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鼎元

電話：1999#6350

傳真：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3@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76054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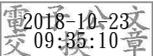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附件)各1份(2206211_1076054131_1_ATTACH1.pdf、2206211_1076054131_1_ATTACH2.odt、2206211_1076054131_1_ATTACH3.pdf)

主旨：為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申請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業經該部以107年10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100746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10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100746C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查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新民國中 1071023



PFAA1076001974